

執筆者

葉 潘 周 茹 黃 樓
潮 公 鯁 春 卓 桐
中 展 生 浦 卓 蓀
張 童 匡 黃 靜
道 蒙 文 香 之
行 聖 炳 山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

建國

之路

獨立出版社印行

版 權 所 有

建 國 之 路

編 輯 及 印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總 經 售

正 中 書 局 服 務 部
重 慶 中 一 路 二 八 〇 號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重 慶 上 南 區 馬 路 十 二 號
拔 提 書 店
重 慶 武 庫 街 八 十 三 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初 八 版

實 價 二 角 66

代序

——復興民族之樞紐——

葉溯中

在歷史上說，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國的創建者；在法理上說，它是中華民族的保育者；在民衆運動方面說，它是全國人民的領導者。在北伐以後，它締造了統一的中國；在九一八以後，它督導我們淬厲備戰；在蘆溝橋事變以後，它統率我們奮勇抗戰。

此次抗戰，爲我國有史以來，意義最重大最嚴肅的民族自衛神聖戰爭，也是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必經過程。當此風雨如晦，曙光微露之際，中華民國的創造者和建設者中國國民黨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一切抗戰建國的全盤計劃，自更有其嚴正重大神聖之意義。

此次集會，從組織上說，爲中委及海內外各地代表；但從與會分子的性質來分析，則爲全國最高軍政長官、各高級軍事將領、政治人員，在職別上並包括農、工、商、青年、婦女、文化、社會事業的各種人才，在區域上則有各省市、蒙滿回藏、乃至海外南洋、留日、留歐、留美各地僑胞的代表。所以它的組織，是代表中華民族全民族的革命幹部，而且無論從歷史上，經驗上，能力上，道德上，責任上，法理上，那一方面來觀察，它的決定是全國的唯一有正確性的最高的決定。

這一次大會，對於黨務、政治、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各部門的問題，均有周詳的審議，珍貴的收穫。從已發表的文件中去研究，其最重要者，爲在黨務方面確定總裁制，設立青年團；在政治

方面，訂頒抗戰建國綱領，組織民意機關。

民主集權制是世界革命政黨組織的通則，它與俱樂部式的純粹的領袖本位制，及普通社會文化團體的會員本位制均異其趣。國民黨的組織原則，在十三年時已是決定採用民主集權制。黨章上總理一章，即為民主集權制最重要精神之所在。總理逝世以後，此章虛懸；所以黨在運用上及行動上發生許多缺陷。現時應訂制度，並且全體一致推選蔣先生為總裁，汪先生為副總裁。這不但在健黨方面確定中心領袖，而並在建國方面亦更有所憑依。

青年之於革命，在特性上說，他們是先鋒隊；在責任上說，他們是後備軍。我們要戰勝殘暴凶悍的倭寇，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便應大量容納純潔的勇敢的有能力的青年來共同努力。這一次組織青年團的原則業已決定，希望關於組織構成，主義教育，行動訓練，生活規律上均能迅即再有周詳的規劃。

抗戰建國綱領的厘訂，就是確立國民一致努力的目標：一方面在宣傳上可以使全國意志加強統一；一方面在行動上可以使全國步趨愈形整齊。此自有其必要性。

在政治方面，為引導全國民力，以增厚其自發的抗敵情緒起見，所以決定改進現時國防參議會的組織，組織國民參政會，以集中國民意志，並為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之先導。在組織上，自宜兼顧簡單敏捷及戰時體制之通則。此外，對於地方政治，尤望能根據大會決定，堅守縣為單位之原則，參酌歷代寓兵制於地方組織之成規，建立教養衛管合一的地方自治制度，以充實抗戰力量，以完成憲政基礎。

大會閉幕了，我們希望迅即舉行中央全體會議，議定大會議決案執行的方法。爲了中華民國的前途，我們對於大會的議決案，除了熱烈地維護以外，並誠摯地希望其實現。

代序 復興民族之樞紐

第一章 外交

- 一 抗戰與外交綱領
二 我國外交的基本原則

第二章 軍事

- 一 怎樣貫徹軍事綱領規定的精神

第三章 經濟

- 一 抗戰建國綱領之經濟中心觀
二 如何準備實行計劃經濟

第四章 政治

- 一 抗戰與政治
二 抗戰中政治基礎的建設

第五章 民衆運動

- 一 抗戰建國的民運綱領.....
- 二 怎樣體認力行民運綱領.....

第六章 教育

- 一 抗戰與教育.....
- 二 關於教育綱領的一點說明.....

編後記.....

討論大綱.....

第一章 外交

(一) 抗戰與外交綱領

周顥生

- 一 緒言
- 二 國際局勢的變化
- 三 英國在遠東之活動
- 四 我國的對外政策

二 緒言

大家都知道，我們中華民族素性愛好和平，絕不是好戰的國民。近數年來，因外患壓迫開始充實國防，我國的軍備原不足以和頭等軍國周旋於疆場。

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我國政府，曾忍辱負重，無非想求和平方法，求中日問題的解決。及至去年七月蘆溝橋事件發生，日本節節進逼。我們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為自衛而抗戰。所以這次全國抗戰，出於不得已，而其意義是誠如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云：「從中國立場言，則為捍衛

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擁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我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戰。」

所以抗戰以來，全世界愛好和平之政府與國民，無不公然表同情於中國而指斥日本的暴行。這種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確是我們民族在艱難困苦的抗戰期間得到的莫大的慰藉與刺激。而從抗戰之實際上看，國際的援助自始亦算作勝利的條件。我們既不能有優勢的武力，迅速打敗日軍，則只有作長期的抗戰，希望一方面消耗日本的兵力，一方面等待國際間有利於我之變化，以爭得最後的勝利。

二 國際局勢的變化

在抗戰進行中，國人一面關心前方軍事的发展，同時亦不斷的注意國際局勢的變動。每遇世界上尤其在歐洲有重要事變發生，我們登時就要考慮到抗戰前途所受的影響。抗戰以來，從中國的立場上看，最關重要的國際局勢的變化或發展，迄今有過兩次。

第一次是去年十月由國聯大會決議及美國總統羅斯福氏在芝加哥演說而發生之九國會議的開會：第二次是表現在德國宣布承認滿洲偽組織及英國首相宣布開始英義談判，外長艾登辭職，兩個同時發生的事變時候。在第一次的局勢之下，一時國人非常樂觀，滿以爲抗戰工作不難依即時得到的國際助力以達到勝利的結局。在第二次的變化之場合，則最初一般人頗感覺國際局勢的逆轉，不免陷於悲觀之苦境。

然而事實是，第一次人們樂觀，結果是大失所望。而這一次的悲觀感覺，亦未見得能反映國際的真相。不錯的，德國元首希特拉於改組軍部後，突然變更外交態度而承認滿洲偽組織，是爲我們的敵人增長聲勢。英義的妥協涉及阿此西亞合併的承認，是爲英國外交上拋棄道義而偏重實利主義，在國際政治上爲開餉車；而外長艾登的去職，表示集體安全的理想派失勢，國聯機構與信仰的動搖。這些似乎都是最近國際變化不利於我國抗戰之可能的效果。

但是就一般形勢看，最近的國際變化，對於遠東問題亦未始不有可作樂觀的一面。英義妥協雖然不離開國聯，拋棄集體安全之嫌，然張伯倫的政策有安定歐洲的效果，則似不可否認。以前英國在遠東地位之困難，大部分由於受歐洲政局之牽制，實則義大利加入日德反共協定，表面對俄，實際則是日本勾結義國，牽制英國的作用，今後歐洲安定，則英國在遠東自然增加了發言或行動之自由。所以英國於安定歐洲之後，轉而向遠東開始活動，亦屬意中事。

三 英國在遠東之活動

英國今後對遠東之活動，有兩可能的傾向。他可以聯合其他對遠東問題有利害關係之列強，對日本施行共同的壓迫。例如聯合海軍的示威，或經濟的制裁，這種壓迫無論由列強自己負責或依國聯名義為之，自然都是與中國抗戰前途再好沒有的事。我們抗戰建國之外交綱領之一，是「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英國如能在遠東發起共同行動，制止日本對華侵略則正是我們所要聯合的勢力。所以我們的外交。第一着就要致力於促成英國與其他列強這種共同行動。

英國對遠東之行動，也許沒有以上所說的那樣痛快；它也許仍不肯負施行制裁的重責，不敢冒對日衝突或戰爭的危險。它一方面不願意日本太得勢，同時仍不肯公然幫助中國制止日本侵略。於是英國另有一個可能的活動方向，大約仍是像歐洲一樣，企圖用妥協的方法，以調處中日爭端而恢復遠東和平。此項企圖，從英國現政府現實主義的外交傾向上推測，實行的可能性頗大。

妥協必有代價，對日妥協的代價，決不會出自英國本身，則只有出自中國身上。然而中國原為自衛而抗戰，固無意於為不必要的戰禍延長。但和平必須建於正義之上，已經我國明白宣言。如果英國妥協政策的代價而涉及我國領土主權的損害。我們外交立場的拋棄，則決非我國民所能忍受。抗戰建國之外

交綱領重申，「否認及取銷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之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我們如果誠實執行這條綱領，決不能接受關於承認滿洲偽組織或華北政治制度特殊化之任何提案，就令是英國以和平妥協之好意提出的。中國并不要反對英國在遠東之活動，即令它是從事妥協；中國所要反對的，是爲妥協而根本犧牲中國的立場。

其實從英國的立場說，它以參加去年九國會議決議之當事國之資格，即有義務不爲任何有礙中國抗戰進行之行爲。如果它在遠東提出中國根本不能接受之妥協條件，使中國在國際上陷於困難地位，那就是一種有礙中國抗戰進行之行爲，所以我們的外交，事先應當致力於使英國政府充分了解這點。

四 我對的國外政策

本來我國爲自衛而抗戰，自始即得到國際的同情與多少物質的援助。我們對日抗戰，不但有舉國一致之決心，不但能使用全國之力量，而且國際的同情援助，正是我們的強點，我們優於日本的處所。現在的急務，不但要充分發揮全國民之決心與努力，而且要充分利用國際的同情援助。因之，我們要隨時注意國際局勢的變動，利用良好機會，從事機宜的活動，使國際局勢能爲有利於我之好轉。

在英義妥協政策成功，歐洲安定之今後，我們要注意英國對遠東政策之動向。而爲及時的活動。我們最好是能致力於促成以英國爲中心之列強聯合努力，對日本施行實力的壓迫。萬一此事不成功，我們便要防止英國有不便於我之妥協運動。當然外交常隨軍事爲轉移。英國乃至列強後在遠東之動向如何，也可依我國抗戰的局勢而定。我們目前全國的急務仍在發揮最大的努力，推進抗戰的工作。如果英國乃至其他在遠東有利益之列強，現時能關照對我們爲財政上物質上之助力，我們抗戰進行更可順利，而他們在遠東之活動，也可因爲日方氣勢挫折而容易成功。

「我們對於世界各國現成之友誼，當益力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我們決不可以有任何不合理或執

揚之態度以損失國際的同情，對於任何國家，我們亦決不可以爲不必要的友誼損傷。可是我們的根本權利，我們的外交立場，必須始終堅持。并且我們不要忘記的，我們的外交綱領之一是；「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維護國際和平機構維持和平公約，也就是我國民的重大利益。

我們不要過於爲現實主義所眩，我們在對外政策上，眼光要放遠大些。貪圖目前的小利而放棄根本的立場，終久於我國是不利的。今後我國的對外政策，能誠實本意抗戰建國之外交綱領的精神做下去，不會有錯。拋棄自己的根本立場而走向投機之略，則是不必要的冒險，（武漢文化行動委員會廣播演稿）

（民意周刊第二十二期）

（二）我國外交的基本原則

張道行

一 外交的革命原則

二 外交政策的新階段

三 遏制侵略，維護條約

一 外交的基本原則

一國的外交政策，雖時有不同，而其基本原則，則往往經久不變。二十四紀是個民族國家的時代，各國所孜孜以求者，無非是爭安全、求繁榮、與保統一而已，蓋不然則將無以適存於世界。我國處此時代，自不能有所例外。國民政府十餘年來之所努力，也無非是求統一以保安全與繁榮，爭獨立以求真正與主權之完整二者。中國國民黨的建國大綱中便有「一面用兵力以掃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

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全國之統一，及「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的規定。這便是我們外交的基本原則所在。

所以，當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的時候，除打倒割據軍閥和封建勢力以求政權之統一而外，更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剷除帝國主義在華特權。今日全國上下，以最大的犧牲與忍耐，以與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也不過是爭取國家領土與主權之完整而已。因領土不整，主權不完，則統一將無以自保。這種精神可以說是前後一貫，相互輝映；換言之，即在於貫徹和實現我國外交的基本原則。

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本年四月一日製定「抗戰建國綱領」，對於今後外交闡述下列五點，可以說是上述基本原則的引伸：

- 一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二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三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在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五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 簡單言之，即為聯合與國以共維世界和平；制止侵略維護條約尊嚴；促進各國友誼以否認一切非法組織。其手段為武力抗日，其目的為保持國家的領土和主權，大會宣言便稱：「此次抗戰之目的，在於抗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

二 外交政策的新階段

由此可知我國外交政策已入於一種新的階段；在此時以前，我國為求得外交基本原則的實現，所用

的方法都是和平的。現在則不然，對於外國的侵略強權，初次施用武力抵抗。因為過去的和平方法，不但不能維護主權與領土，反使民族的生命，因外力的壓迫而頻於危亡。所謂和平已到絕望時期，不能不從事大規模的犧牲，但其本意則仍在和平，大會宣言對於這一點說得很是透澈：「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為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但因和平有共通的性質，不可分割的因素，中國發動抗日，固然在於爭取中華民族的獨立和生存，但對東西的和平與世界的安寧，都有很大的貢獻，因此我們也有權要求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共同致力於和平的保障，侵略的制裁，「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世界正在醞釀之危機，亦於以消弭。」因此，任何不在從事侵略的國家，都應當與之取得聯絡，初不必限於蘇聯。蘇聯愛好和平固然是我們所要找的與國，必能於我以很大的幫助，但其經濟資源，遠不若英美的豐富，就是法國因鑒其國內多故也，在懷凝其軍事上的真正力量，因此我們要尋求的與國必須多，英美法捷等國，都應當加緊拉攏。

三 遏制侵略維護條約

其次，是我們這次抗戰的另一作用在於遏制侵略，以維護條約的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為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日本此次在中國進行大規模的侵略戰爭顯然的對於國際條約的尊嚴，破壞無遺，其尤著者，即為華府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和國聯盟約三種。依九國公約，日本對於中國領土和行政的完整，和其他歐美國家有共尊的義務，對於中國的市場，不得獨佔，有維持門戶開放的責任。現在日本軍閥踐踏所至，不但中國的領土行政，無由完整，即十餘年來各國所共守的門戶開放原則也被他們掃蕩淨盡。再依非戰公約的規定，日本有不以武力為實行國策的工具的自定約束，而目前日軍在華數逾五十萬之多，誰也不能否認不是以武力實行其國策。更就國聯盟約而論，日本現在雖非會員國，但此次事

變乃是九一八事變的延續，日本自始即未遵守其會員國應盡的義務，當中日糾紛訴請國聯解決時，竟陳兵東省、干涉華北，和盟約第十條及一般國際公法原則相違反。現存國聯和平關係其所以維持者，即在於條約的尊嚴，尚未盡破壞，因此，中國這次的抗戰雖係自衛，但對國際條約的尊嚴，有極大的貢獻，這我們很希望各友邦政府和人民，都一致的瞭解。

僅是瞭解尚不足，各友邦政府人民都應當共同起而維護條約的尊嚴，貫徹國際的正義，無論在精神上物質上，應趕速予我們以更大的援助和鼓勵以使中國得能將日本軍閥逐出，非法組織取消，完成我們外交上的基本原則，——即蔣委員長所謂對內自立自強，和對外共存共榮。必如是東亞的和平始可確保世界的安全，乃能無虞。

（民意週刊第二十一期）

第二章 軍事

怎樣貫徹軍事綱領規定的精神

茹春浦

- 一 使軍隊精神三民主義政治化
- 二 武力民衆化，與民衆軍隊化
- 三 別動隊正規軍化
- 四 優待傷殘官兵及陣亡官兵家屬的社會事業化

本黨臨時代表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關於軍事的共有四條。在此最高原則之下，吾人應了解以下的重要意義：

一 使軍隊精神三民主義政治化

我們全體官兵，所以能够拚命殺賊，真正能够表現出「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精神，真正能够「不怕敵」的原因，在一般的解釋，只在說是由於「民族仇恨」的心理作用，由於倭寇殘殺我人民，想整個滅亡我國家民族的種種的慘無人道的野蠻行為所激起的「敵愾心」的作用。這只能說明抗戰消極意義，只够表現我們民族精神的一部分，不够表現三民主義和最高領袖所給予我們積極的抗戰精神。換言之，就是我們軍人，只有一般的仇恨敵人，和保護我們的國家民族的單純心理，還不够用我們是更有高度的爲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新國家而抗戰的政治覺悟。我們一般官兵，要覺悟到這次抗戰，是我們全體人民建國力量的表現。我們打倒倭寇，同時就能够建立起在世界上取得平等和自由地位的國家。是和以前打倒國內的軍閥，同時就統一國內的政治，有同樣意義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一般官兵要明白這次抗戰，是我們完成民族革命必經的階段，不僅要在戰爭中，提高一般官兵的普通民族觀念，而要进一步的使他知道戰爭就是政治的手段，抗戰本身不是目的；從抗戰中提高一般官兵的政治知識與行動，完成建國任務，才是目的。這是第一條「加緊軍隊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所含有的要義。

最高領袖說：「今後你們能抱定救國救民的志願，篤信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你們的部下一定要爲你們所感動，真正服從你們，在三民主義之下同生死，這樣便可以發生以一當百的力量」。又說：「今後我們要振刷軍紀，推廣宣傳，鼓舞抗戰精神，鞏固官兵戰鬥犧牲的決心，加緊軍民的協力合作，擴大長期抗戰的戰鬥力量，就要一洗過去輕視部隊政治訓練的心理，力加改進，確切實施。並要提高政工人員的地位，加重政工人員的權責，一般政工人員，尤其是學識優良，品格高尚，能够刻苦耐勞，不怕犧牲，足以爲一般官兵的模範」。又說：「部隊的政治訓練，在增進一般官兵的政治常識；提高其戰鬥意識與能力。就是要使部隊認識三民主義，奉行三民主義，成爲真正三民主義的軍隊，能够擔負打倒日本帝國

主義的革命戰爭的非常任務」。又說：「欲建國必須特敵，實行抗敵就是建國。從建國方略上抗敵，乃有勝利之把握。從抗敵戰爭中建國，方能達到真正建國之成功」。

二 武力民衆化，與民衆軍隊化

在國家總動員的意義上看，人民和軍隊是只有一時的職務上的區分，而沒有法律上不同地位的區分。尤其在戰時，因為戰術的發達，打破了戰鬥與非戰鬥員，前方與後方的界限，而一律予以武力的威脅和破壞。所以民衆和軍人，在戰爭中，是處於同一的地位。這次抗戰，在軍事上是全面抗戰，是拿整個國家來消滅敵人。在政治上是全民抗戰，是「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同有抗戰的義務。因此在抗戰中最重要的政治事項，就是「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這是第二條含有的要義。總理曾說過：「要使武力成為民衆的武力」。在第一次抗戰中，不是根本上打破了個人軍隊，地方軍隊的觀念，並且進一步現實了全國皆兵，使人民都明白對於自身和國家，都有不能脫卸的負兵役的義務。可以同時超過志願兵，和徵兵兩個階段，而達到民衆的武力的義務民兵制的最高階段。最高領袖說：「將來戰爭，不僅是軍隊要死戰，而且一定要訓練民衆，使他全體武裝起來。」又說：「同是一個人，為什麼一個做兵？一個做民？這不過是形式上有一點區別。其實兵民原為一體，沒有絕對的差異。任何一個人都可以當兵，任何一個兵都是老百姓。……所以我常常講良民為良兵的基礎，良兵為良民的模範，所以我常要想真正練出好兵來，一定要先設法將全國國民教好，除各界民衆領袖用教育方法訓練以外，同時必須軍隊負起這個責任」。

三 別動隊正規軍化

因為我們物質比較落後，全羣民族精神來抗戰。所以我們抗戰的戰略戰術，就不能死板板的照抄書本上和近代注重於科學戰的理論。而是要多運用我們古代兵家所說的「鬥智不鬥力」「攻謀攻心」和主

動的利用地勢天時等等的作戰條件，這就是說：我們在持久戰，消耗戰的戰略以外，更要緊緊的把握住援敵，誘敵，殺敵，欺敵，旁擊，側擊，乃至運動遊擊等等的戰術，以避免敵人主力的集中突破，和守勢的陣地戰的損害。要運用這樣機動的攻守並行，內外線互用的戰術，就要使地方的民衆武力統屬於正規軍，就要有時使正規軍化爲游擊隊，使別動隊亦可以改編爲正規軍。這是第三條「指揮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所含有的要義。最高領袖說：「所謂游擊戰，實在是正規軍之一種。一定要正式的部隊，尤其要紀律好，精神好，戰鬥力強的正規部隊，才能夠擔任，決不是臨時集合民鎗，統成隊伍，就可稱爲游擊隊。這種臨時集合的隊伍，只能叫別動隊。是由地方政府，或當地機關團體，集合本地的武裝民衆，聘請軍官訓練，統率來擔任一種別動的任务。如擾亂敵人後方，破壞敵人交通，和兵站倉庫等。現在各地所稱爲游擊隊的，只可以說是擔任這種別動任务的別動隊」。又說：「別動戰與正規戰，一定要配合起來，才能盡量抓着一個機會來擊破敵人，消滅敵人，使長期抗戰得到有力的進展」

四 優待傷殘官兵 陣亡官兵家屬的社會事業化

本來就最高的精神作用說，無論他的政治知識和國家觀念的程度是怎樣。凡是一個官兵，到了打仗的時候，都有生死置之度外，不去計較什麼利害才去拚命的一種超生命的本能的精神作用。要是沒有這種作用，任何賞罰都未必有效；我們民族，在歷史上，許多盡忠死節的民族英雄，是絕對沒有什麼要得到國家社會的褒獎尊崇的名利心理，是完全看透了民族的活命大於個人的生命，看透了「雖死猶生」的道理。說到這裏，我們要知道，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犧牲生命的數十萬同胞，他是代替了我們後死的人道去犧牲，我們自然要對於殘廢和已陣亡了的官兵家屬，但負責和自己家屬同樣的扶養義務。我們看見一個殘廢的官兵，就要想到自己也免不了這樣。看見陣亡官兵的家屬，就要想到自己也有家屬。這是第四